

執行情形，適時研議訂定「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3)

林委員對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政府將與民眾一起面對挑戰，在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及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下，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經過 3 個月密集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說明檢討結果，並要求台電公司就具體措施及檢討目標據以執行，包含：

(一)經營效率：減緩固定資產投資、降低備用容量率、提高資產活化、提升發輸配電效率、節約回饋金、降低資金成本、解除政策性負擔、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車輛數量、服裝費用、檢討快裝卸獎金、檢討轉投資效益、降低燃材料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

(二)採購制度：檢討向獨立電業及汽電共生購電、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檢討國產化政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困難問題等。

(三)人事制度：檢討轉任及派任人員待遇、員工用電優待、員工福利金提撥比率、人力結構老化問題、控管用人費用等。

(四)其他：檢討電業自由化、組織結構、法規鬆綁及提升服務品質等。

三、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

(一)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

(二)在燃煤採購方面，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及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比率，每年決標價格比亞太市場平均價格低 69 億元，較原定目標值增加 19 億元。

(三)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監視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5）

黃委員就監視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各地方政府治安狀況及地區特性不同，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及管理，均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規劃，以符合當地治安實際需求。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該規定並配合轄區特性、治安狀況、重要道路、易生犯罪場所、涉嫌人犯案可能逃逸路線等整體考量，妥適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符合比例原則，且地方政府設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前，警察機關尚需就轄內治安及交通要點縝密分析、研判，實施現地會勘，瞭解當地治安實際需求後規劃設置。
- 三、有關錄影資料管理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維護治安兼顧保障民眾權益，均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規定，明確規範錄影資料管理權責、範圍、程序、查核、調閱及保存期限等事項；另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與利用，亦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範辦理，以確保民眾權益。
- 四、警政署 101 年第 1 季「『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監錄系統設置與隱私權相關調查與分析」相關調查結果如下：
 - （一）絕大部分民眾認為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對安全有幫助有 93.26%的民眾認為警察機關於治安重點處所或重要路口設置監錄系統對於保障安全「有幫助」；僅有 6.02%的民眾認為設置監錄系統對安全「沒有幫助」；另有 0.72%的民眾表示「沒意見」。
 - （二）大部分民眾認為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對隱私權無影響
 1. 74.11%的民眾認為警察機關在治安重點處所或重要路口設置監錄系統與隱私權「無關係」；有 23.35%的民眾認為與隱私權「有關係」；另有 2.54%的民眾表示「沒意見」。
 2. 其中認為「設置監錄系統」與「隱私權」有關係者，有 35.72%的民眾認為警察機在治安重點處所或重要路口設置監錄系統對其隱私權「有影響」；62.99%的民眾認為對隱私權「無影響」；另有 1.29%的民眾表示「沒意見」。
- 五、101 年 9 月 28 日聯合報 A4 版報導「願景工程專題—新加坡」其中提及新加坡政府廣設監視器替代警力，民眾不但不反感，反而覺得設置愈多愈有保障，我國各地方政府廣設錄影監視系統，符合民眾期待及國際趨勢。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1 年就醫超過 1 千次之特殊個案，相關單位應加強輔導，並應由節流著手，保費稽核及輔導就醫失控患者，成立專人專案管理，以杜絕民眾濫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